

# 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

---

##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云南艺术基金 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及部门：

云南艺术基金以繁荣云南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具有云南特色的文艺精品，培养优秀艺术人才为目标，推动云南艺术繁荣发展。根据《云南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公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相统一，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参与并服务云南文化强省建设，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 二、项目资助类别及申报主体

(一)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

(二)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三)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四)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和艺术人才培养等三类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学校。有意向代表学校申报此三类项目的学院或部门，需在向人文社科研究院提出代表学校申报的书面申请（参考模板见附件）后，作为申报主体，指定本学院或本部门具体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按照相关项目类别的申报指南（见附件）进行申报。此三类项目不接受教师的个人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符合此类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学校教师可按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主体认真阅读各类别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按要求填写《资助项目申报表》和《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准备申报材料。申报主体无需准备云南省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学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本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此3项材料由人文社科研究院统一处理，申报指南中提及的其他需提交材料均由申报主体填报并提交。

(二) 项目申报主体需按照申报指南准备相关材料，并于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以“项目类别+学院（部门）+项目

负责人姓名”为邮件名（附件大小不超过 10M，音视频文件不需发送）发送至人文社科研究院指定邮箱，人文社科研究院汇总后报送至云南艺术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6 月 16 日—6 月 30 日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反馈初审意见。申报主体可根据初审情况补充相关申报材料，并于 7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和 U 盘汇总报送至人文社科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收齐汇总后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报送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四）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备份。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1-63129238、0871-63161823

校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巍巍 0871-67495502

电子邮箱：1587848325@qq.com

附件：1. 云南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 云南艺术基金 2024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3. 云南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4. 云南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5. 关于代表学校申报云南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的申请

人文社科院

2024 年 5 月 6 日